

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基金自2018年01月01日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40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29,068.78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但不对债券投资,收益来源于债券、新股及新股申购,并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但高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周慕冰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晨	陈晨	
联系电话	0755-83212288	010-66060000	
电子邮箱	chenc@dcfund.com.cn	gongsh@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95599	
传真	0755-83212668	010-681213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网址及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本期收益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总额	4,819,388.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4,420.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本期利润	6,064,420.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0%
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010,167.73
期末净资产	210,010,16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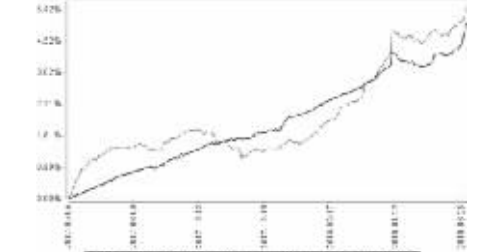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①
过去一月	0.03%	0.02%	0.01%	0.00%
过去三月	0.03%	0.02%	0.01%	0.00%
过去六月	2.50%	0.00%	2.50%	0.00%
过去一年	4.00%	0.00%	4.00%	0.00%
自基金成立起	4.00%	0.00%	4.00%	0.00%

3.2.2 自基金成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私募、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受托管理保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OD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ODI基金及7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赵世宏	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30日	7年	经济学硕士,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工作,2013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6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孙丹女士	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30日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2013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6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1、赵世宏先生自2018年7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按法规要求与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变更流程合法合规。

2.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资格

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以诚信于市场、诚信于投资者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合同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日内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主动投资组合合同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合同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合同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价格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财政政策紧缩的方向仍在延续,叠加金融监管的影响,高杠杆企业以及民营企业融资难度明显上升,信用风险事件增加。贸易冲突愈加激化,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资本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下行。4月央行的降准操作和政治局会议使得货币政策方向的调整更加明确。经济短期呈现缓步下行,但债市对中期经济的预期变得更悲观。

具体到市场方面,上半年纯债整体上涨,但不同品种之间分化明显。以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收益率衡量,上半年上涨了约3.9%。从大类品种看,利率债整体表现强于高等级信用债,低等级信用债表现最差。利率债收益率曲线下行,并小幅陡化。其中,代表性品种10年国债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较前一季度末下行41bps和57bps。信用债等级利差明显加大,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60-70bps左右,低等级和民企信用债利率反而有所抬升。

操作上,上半年本组合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主要侧重于信用债和利率债,久期策略方面运用更为灵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主要需要关注两方面的变化,一是国内宏观政策的调整,二是贸易争端的进一步恶化以及对市场的影响。上半年的国内政策环境呈现紧信用、紧财政和相对宽货币的组合,这对于长端利率是有利的,如果政策出现微调或者是方向性的变化,则对大类资产配置会产生较大影响。

组合策略方面,在信用债配置方面,将继续坚持中高等级和中等久期的配置。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控制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修订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由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 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2,370,324	222,827,268
银行存款	2,101,428,812	2,101,428,812
应收利息	7,216,689	3,26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083,423.00	261,000,000.00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	-
基金投资	267,083,423.00	261,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3,766,981.28	6,319,338.69
应收股利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3,256,228.69	266,546,43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63,256,228.69	266,546,436.80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56,228.69	266,546,436.8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为1.0499元,基金份额总额200,029,068.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 2017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574,120.86	671,327.81
1.利息收入	6,497,408.96	671,327.81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29,362.89	-
债券利息收入	6,468,046.0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4,788.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60.8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8,360.8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082.64	-
3.其他收入	-	-
二、费用	1,009,708.21	67,660.42
1.管理费	397,600.41	39,510.51
2.托管费	102,536.10	13,174.6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50.69	-
5.利息支出	986,212.42	-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86,212.42	-
6.税金及附加	22,048.10	-
7.其他费用	206,849.04	15,17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4,420.65	603,66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4,420.65	603,667.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 2017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9,068.78	4,016,677.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6,064,420.61	6,064,420.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200,029,068.78
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七、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八、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九、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十一、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十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十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十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十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十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十七、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十八、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十九、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二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二十一、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二十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二十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二十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二十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二十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二十七、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二十八、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二十九、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三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三十一、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三十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三十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三十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三十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三十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三十七、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三十八、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三十九、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四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四十一、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四十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四十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四十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四十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四十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四十七、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四十八、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四十九、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五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五十一、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五十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五十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五十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五十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五十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五十七、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五十八、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五十九、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六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六十一、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六十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六十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六十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六十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六十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六十七、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六十八、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六十九、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七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七十一、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七十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七十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七十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七十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七十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七十七、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七十八、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七十九、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八十、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八十一、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八十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八十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八十四、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
八十五、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减少以“-”号填列)	-	-
八十六、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增加以“-”号填列)	-	